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該表格的內容構成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有關



為及代表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HEADING CHAMPION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
並就註銷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有條件自願性一般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的太陽國際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頁至第2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頁至第33頁。載有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頁至第35頁。載有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頁至第61頁。

接納及交割股份要約的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該等要約的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於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接納及交割該等要約的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該等要約的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於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細閱本綜合文件內附錄一中「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符合其他必要之正式程序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在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應徵求專業意見。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太陽國際證券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一 — 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佈。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及該等要約之

開始日期 (附註1)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之最

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於首個截止

日期之該等要約結果之公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所收到該等要約之

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已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四)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5)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該等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6)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該等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預期時間表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之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將初步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期該等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該等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當時該等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則會發表聲明列明該等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
4.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該等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之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致使該等要約下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有關文件之日期，以及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其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該等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在該等要約截止前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期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該等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佈，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已成為或屆時成為無條件，則列明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等要約不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據此，除非該等要約已於之前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失效，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並遵照收購守則予以延期。此外，除非於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起計21日內，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告失效。因此，該等要約須達致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7. 倘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通知

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倘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供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載列 作為股份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 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082）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全體獨立股東 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 之詳細條款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與指定某人或某方一致行動之人 士，就要約人而言，包括唐先生、Simple Cheer、鄭先 生、周先生、徐先生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
「該等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太陽國際証券函件」下「該等要約之條 件」各段所載之該等要約條件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任何人士
「融資」	指	周先生向要約人提供最高50,509,271港元之免息無抵押融資，全部融資僅可用於該等要約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可指其中任一份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唐先生、New Brilliant及徐先生以外之股東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尚文化有限公司與太陽娛樂電影就共同投資於製作一部電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及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為唐先生及鄭先生之一致行動之人士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Simple Cheer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為唐先生及周先生之一致行動之人士
「徐先生」	指	徐秉辰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91%權益及持有1,052,820份購股權

釋 義

「唐先生」	指	唐才智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6%權益，並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為鄭先生及周先生之一致行動之人士
「New Brilliant」	指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該等要約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期間
「要約人」	指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由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40%及2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85,492,312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4.66%）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之建議，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該等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重組」	指	換股及認購事項之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根據股份要約接納之股份應向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金額每股股份0.16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換股」	指	換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換股
「換股協議」	指	唐先生、太陽娛樂電影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唐先生及太陽娛樂電影分別向要約人轉讓1,000,000股及164,192,312股股份，而作為代價，要約人向唐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要約人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Simple Cheer」	指	Simple Che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統稱
「認購事項A」	指	認購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認購
「認購協議A」	指	Simple Cheer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Simple Cheer以現金認購及要約人向Simple Cheer發行兩股要約人新股份，代價為45,678,770港元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認購事項B」	指	認購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認購

釋 義

「認購協議B」	指	周先生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據此，周先生以現金認購及要約人向周先生發行一股要約人新股份，代價為22,839,385港元
「太陽娛樂電影」	指	太陽娛樂電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唐先生全資擁有
「太陽國際証券」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証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承諾」	指	由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為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各自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各自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前，彼將不會(i)就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作出直接或間接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ii)交回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彼持有之購股權所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如有）於該等要約項下成為可供接納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4樓2412-13室

敬啟者：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HEADING CHAMPION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
並就註銷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有條件自願性一般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

要約人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公佈，太陽國際証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

於籌備作出該等要約時，要約人已進行以下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唐先生、太陽娛樂電影及要約人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唐先生及太陽娛樂電影已向要約人分別轉讓1,000,000股股份及164,192,312股股份，以換取要約人向唐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要約人新股份。於換股前，唐先生於要約人的一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換股後，要約人仍由唐先生全資擁有，而彼持有兩股要約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連同其於換股前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285,492,31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66%。

太陽國際証券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Simple Cheer及周先生與要約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據此，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已分別以現金認購及要約人已分別向Simple Cheer及周先生配發及發行兩股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要約人新股份，代價分別為45,678,770港元及22,839,385港元。於完成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後，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各自分別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40%及20%。換股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有1,157,798,007股已發行股份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最多22,142,834股股份的22,142,83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並無持有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貴公司其他類型證券之其他證券。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就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將由太陽國際証券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

就每股股份而言.....現金0.16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0.16港元：

- (1)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折讓約5.88%；
- (2)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折讓約27.60%；
- (3) 較股份按照聯交所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港元折讓約5.88%；

太陽國際証券函件

- (4) 較股份按照聯交所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港元折讓約5.88%；
- (5) 即股份按照聯交所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30個交易日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港元；
- (6) 較股份按照聯交所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180個交易日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1港元折讓約23.8%；及
- (7) 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84港元（按照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7,56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57,798,0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73.97%。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緊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0.280港元，而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0.141港元。

購股權要約

太陽國際証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現金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

太陽國際証券函件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及 可予行使的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1,052,82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陳偉民先生	23,927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119,63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9,63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小計	<u>1,316,023</u>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38,284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僱員	981,034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1.784港元
僱員	153,137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僱員	430,698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791港元
僱員	765,686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4.474港元
僱員	693,903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4.455港元
僱員	1,196,38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僱員	1,624,311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1.102港元
僱員	1,8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0.188港元

太陽國際証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僱員	5,4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0.200港元
顧問	555,12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顧問	135,430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4.137港元
顧問	1,052,82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顧問	4,5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0.188港元
顧問	1,5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0.200港元
小計	<u>20,826,811</u>			
各類別總計	<u><u>22,142,834</u></u>			

就任何行使價之購股權而言：

就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而言.....現金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的註銷價已確定並將不會增加。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結算代價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代價結算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接獲有關該等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無條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為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各自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分別持有1,800股股份及可認購最多1,052,82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149,472,498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0.00%、0.09%及12.91%），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前，彼將不會(i)就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作出直接或間接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ii)交回或以其他方式使股份或根據行使彼持有之購股權所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如有）於該等要約項下成為可供接納。

該等要約之價值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6港元及722,831,397股股份以及21,090,014份並非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a)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獲悉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部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獲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
 - (i) 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為約119,027,426港元；及
 - (ii) 要約人於購股權要約項下將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 (b)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獲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部接納：
 - (i) 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為約115,653,024港元；及
 - (ii) 滿足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金額將為約21,090港元。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經考慮不可撤銷承諾並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獲行使，要約人滿足該等要約代價所需之財務資源為119,027,426港元。

要約人擬以要約人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周先生向要約人授出且為數最高為50,509,271港元之融資（屬不計息及無擔保，僅供作出該等要約）為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撥資。連同Simple Cheer及周先生根據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注入的認購款項分別45,678,770港元及22,839,385港元，因此，存有119,027,426港元之現金可供要約人按每股股份0.16港元之價格作出股份要約，以及悉數作出購股權要約。倘融資用於該等要約，應由Heading Champion全體股東按與彼等於Heading Champion現有股權比例相同之基準償還或補償所使用的融資數額。要約人於完成實物分派後將不會立即解散。

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信納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支付有關全部接納該等要約的總代價。

該等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而有關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50%以上投票權；
- (b)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仍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因該等要約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遭或可能遭撤回（因該等要約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代其所作出或招致之任何事宜而導致者除外）；

太陽國際証券函件

- (c) 直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等要約或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任何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行該等要約，或將對該等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及
- (d) 概無香港、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機構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之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該等要約或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任何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行該等要約，或將對該等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上述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該等要約之法律責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或事件除外）。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之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之權利，惟該等條件(a)及(c)不可獲豁免。

要約人了解其無須取得任何相關機構的批准作為提出該等要約的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該等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外，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該等條件，以導致該等要約失效。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將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該等要約於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亦須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謹此提醒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並無責任維持該等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最少14日期間。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由唐先生設立以進行投資控股。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完成要約人重組，其唯一目的是就該等要約持有 貴公司股份，且要約人不擬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唐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加入 貴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於聖傑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中國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由哥斯達黎加商業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業務開發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於澳門成立力加市場推廣及顧問有限公司（「力加市場推廣」），主營活動統籌及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服務以及協助客戶制定策略性規劃。於二零一一年，唐先生亦成立力加（香港）有限公司（「力加（香港）」），旨在於香港市場提供創新營銷解決方案。唐先生現為力加市場推廣及力加（香港）之行政總裁。同時，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製作並發行電影以及籌辦演唱會。

鄭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董事會執行主席。彼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企業管理及投資經驗。

周先生，43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生。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作為執行董事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擔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彼於各酒店從事營運及管理貴賓會業務。周先生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辭任。周先生亦為中華海外聯誼會委員。

作出該等要約之理由

要約人相信，該等要約一經成為無條件，可讓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可合併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將可借助鄭先生及周先生之廣泛商業網絡（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娛樂領域），推廣及支援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或招徠擁有強大背景及豐富經驗的投資者從而在 貴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時引入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向 貴公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此外，要約人、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成為 貴公司的最大股東後，相信能大力推動要約人、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於指引 貴集團未來發展方面擔當更重要角色，長遠而言可為股東締造更大價值。要約人亦相信，該等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以即時取得現金。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希望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於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將詳細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可發掘其他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樣化，以增強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而要約人、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要約人、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惟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徐先生作出之拒絕該等要約之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太陽國際証券函件

- (ii) 除徐先生作出之拒絕該等要約之承諾及本綜合文件上文所述之實物分派外，(a)要約人；及(b) 貴公司、任何董事、 貴公司現任董事、股東或 貴公司現任股東之間概無就該等要約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i) 除本綜合文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iv) 概無尚未行使的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
- (v) 概無就要約人或 貴公司之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該等要約屬重大之任何性質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條件（該等條件除外）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換股及就有關 貴公司電影製作投資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向太陽娛樂電影發行之164,192,312股代價股份（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外，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唐先生、Simple Cheer、鄭先生、周先生及徐先生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x) 要約人確認，除認購事項下的應付代價及融資外，周先生、鄭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向唐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

太陽國際証券函件

- (x)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周先生、鄭先生及唐先生將訂立一份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契據，據此，彼等全體應承認、同意及確認，就要約人及 貴公司各自而言，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而倘彼等維持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則彼等將均為要約人及 貴公司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投票權）；及
- (xi) 要約人確認，周先生、鄭先生及唐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須以或視乎該等要約之結果或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事項為條件的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之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將 貴公司私有化，而擬維持 貴公司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此而言，倘公眾持股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低於25%，要約人將直接透過市場或透過要約人將委任的配售代理，盡快出售有關數目的股份，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太陽國際証券函件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未來董事會之組成。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徐先生將此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自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均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並將由 貴公司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之分派

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計劃，在全面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要約人將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作出實物分派，以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分派所有由要約人持有之股份，即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分別獲派40%、40%及20%之股份。在全面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實物分派預期將於截止日期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如有必要）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接納要約

接納手續

閣下應按照隨附之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後，方可接納該等要約，有關指示構成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填妥及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於信封面註明「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收購要約」，惟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太陽國際証券函件

已填妥及簽署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須連同閣下所持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或(如適用)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數目的有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貴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並於信封上註明「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收購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敬希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該等要約之截止

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本綜合文件寄出後第60日下午7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首個截止日期已載於本綜合文件。

倘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倘情況許可,獲豁免),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佈通知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之交收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該等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寄至相關股東之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股份而言)接獲所有致令該等要約下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有關文件日期;及(ii)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其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太陽國際証券函件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東（視情況而定）支付之現金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該等要約之意向之指示尤為重要。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紅日資本、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根據百慕達法律之條文行使彼等或可享有之任何權利，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根據該等要約未獲收購之尚餘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股東各自在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予於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惟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及交回之隨附接納表格內另行指定除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紅日資本、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郵誤風險或延誤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太陽國際証券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部分)所載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董事
姚得賢
謹啟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 (主席)

唐才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0樓

敬啟者：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HEADING CHAMPION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

並就註銷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有條件自願性一般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公佈，太陽國際証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

董事會函件

於作出該等要約時，要約人已進行以下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唐先生、太陽娛樂電影及要約人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唐先生及太陽娛樂電影已同意分別向要約人轉讓1,000,000股股份及164,192,312股股份，以換取要約人向唐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要約人新股份。於換股前，唐先生於要約人的一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換股後，要約人仍由唐先生全資擁有，而彼持有兩股要約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連同其於換股前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285,492,3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6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Simple Cheer及周先生與要約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據此，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分別以現金認購及要約人分別向Simple Cheer及周先生配發及發行兩股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要約人新股份，代價分別為45,678,770港元及22,839,385港元。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各自分別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40%及20%。換股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有1,157,798,007股已發行股份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最多22,142,834股股份的22,142,83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證券之其他證券。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資料；(ii)太陽國際証券函件，當中載有該等要約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該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請細閱上述兩份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該等要約

下列有關該等要約之資料乃摘錄自本綜合文件所載「太陽國際証券函件」。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將由太陽國際証券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

就每股股份而言.....現金0.16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份要約價每股0.16港元：

- (1)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折讓約5.88%；
- (2)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折讓約27.60%；
- (3) 較股份按照聯交所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港元折讓約5.88%；
- (4) 較股份按照聯交所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港元折讓約5.88%；
- (5) 即股份按照聯交所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30個交易日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港元；
- (6) 較股份按照聯交所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180個交易日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1港元折讓約23.8%；及
- (7) 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84港元（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7,56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57,798,0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73.97%。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0.280港元，而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0.141港元。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要約

太陽國際証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現金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1,052,82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陳偉民先生	23,927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119,63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9,63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小計	<u>1,316,023</u>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38,28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僱員	981,03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1.784港元
僱員	153,137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僱員	430,69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791港元
僱員	765,686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4.474港元
僱員	693,90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4.455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及 可予行使的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僱員	1,196,38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僱員	1,624,311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1.102港元
僱員	1,8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0.188港元
僱員	5,400,0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0.200港元
顧問	555,122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顧問	135,43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4.137港元
顧問	1,052,82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顧問	4,5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0.188港元
顧問	1,500,0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0.200港元
小計	<u>20,826,811</u>			
各類別總計	<u><u>22,142,834</u></u>			

就任何行使價之購股權而言：

就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而言.....現金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的註銷價已確定並將不會增加。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董事會函件

結算代價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代價結算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接獲有關該等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無條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詳情

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延伸至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稅項之資料、接納及結算之條款及條件及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太陽國際証券函件」及附錄一所載「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太陽國際証券函件」內「該等要約之條件」所載之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購股權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為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各自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分別持有1,800股股份及可認購最多1,052,82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149,472,498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0.00%、0.09%及12.91%），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前，彼將不會(i)就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作出直接或間接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ii)交回或以其他方式使股份或根據行使彼持有之購股權所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如有）於該等要約項下成為可供接納。

董事會函件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之分派

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計劃，在全面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要約人將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作出實物分派，以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分派所有由要約人持有之股份，即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分別獲派40%、40%及20%之股份。在全面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實物分派預期將於截止日期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如有必要）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現時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2）。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殯葬服務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亦從事媒體及娛樂產業。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徐秉辰先生	1,800	0.00%
New Brilliant ^(附註1)	149,472,498	12.91%
要約人 ^(附註2)	285,492,312	24.66%
陳偉民先生 ^(附註3)	27,000	0.00%
公眾股東	722,804,397	62.43%
總計	<u>1,157,798,007</u>	<u>100.00%</u>

附註：

- (1) New Brilliant乃由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要約人乃由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40%及20%。
- (3) 陳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之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太陽國際証券函件」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各段。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合理的合作，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未來董事會之組成。

誠如「太陽國際証券函件」所載，於股份要約結束後，徐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時間起生效。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均將根據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並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太陽國際証券函件」所載，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將本公司私有化，而擬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此而言，倘公眾持股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低於25%，要約人將直接透過市場或透過要約人將委任的配售代理，盡快出售有關數目的股份，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除陳偉民先生及蕭喜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27,000股股份及143,565份購股權以及119,638份購股權外，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該等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徐先生持有1,800股股份及可認購最多1,052,82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ew Brilliant持有149,472,498股股份；及(ii)執行董事唐先生透過其於要約人之40%股權於285,492,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承諾，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各自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前，彼將不會(i)就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作出直接或間接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ii)交回或以其他方式使股份或根據行使彼持有之購股權（如有）所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於該等要約項下成為可供接納。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頁至第3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頁至第6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閣下亦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之「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該等要約之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該等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敬啟者：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HEADING CHAMPION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

並就註銷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有條件自願性一般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及就吾等認為該等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其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至6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太陽國際証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章節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額外資料，包括有關該等要約之條款及該等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連同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該等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而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

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流動性，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該等要約應收取之款項淨額，則在可能情況下，考慮在要約期間行使購股權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該等要約。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之決定須根據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如有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外，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詳述之接納該等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喜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傑麟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HEADING CHAMPION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
並就註銷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有條件自願性一般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籌備作出該等要約時，要約人已進行以下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唐先生、太陽娛樂電影及要約人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唐先生及太陽娛樂電影已向要約人分別轉讓1,000,000股股份及164,192,312股股份，以換取要約人向唐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要約人新股份。於換股前，唐先生於要約人的一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換股後，要約人仍由唐先生全資擁有，而彼持有兩股要約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連同其於換股前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285,492,31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6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Simple Cheer及周先生與要約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據此，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已分別以現金認購及要約人已分別向Simple Cheer及周先生配發及發行兩股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要約人新股份，代價分別為45,678,770港元及22,839,385港元。於完成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後，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各自分別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40%及20%。換股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計劃，在全面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要約人將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作出實物分派，以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分派所有由要約人持有之股份，即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分別獲派40%、40%及20%之股份。在全面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實物分派預期將於截止日期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如有必要）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太陽國際証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太陽國際証券函件」內「該等要約」一節。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該等要約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該等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唐先生、要約人、鄭先生或周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或假定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適合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主要及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過往委聘**」）。

就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謹請注意：(i)除就過往委聘及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唐先生、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或假定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ii)吾等於過往委聘期間一直獨立於 貴公司且過往委聘並不影響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及(iii)就吾等之收益總額而言，就過往委聘及本次委聘收取之服務費用各自及合計均不重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本綜合文件、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七年中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在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亦已(i)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及(ii)研究及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市場數據。吾等已假設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綜合文件中作出的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已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為錯誤或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 貴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由 貴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料並已採取充足及必須的步驟，以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該等要約對於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從前述相關來源中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股份要約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在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之業務由以下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組成：(i)殯葬服務；及(ii)媒體及娛樂業務。殯葬服務主要包括提供殯葬服務及殯葬服務相關業務。媒體及娛樂業務則集中於音樂會相關項目、現場活動及電影版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中報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之概要。

表1：貴集團綜合收益表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殯葬服務	11,635	14,605	16,311	9,924	11,410
媒體及娛樂相關項目	-	-	(24)	29	32,688
總計	11,635	14,608	16,287	9,953	44,098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60,436)	(21,336)	(17,293)	(12,190)	(1,884)

表2：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77,770	60,408	65,927	84,196
總負債	343,749	15,460	17,566	16,631
流動資產淨值	144,131	26,445	15,765	34,760
資產淨值	134,021	44,948	48,361	67,5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貴集團由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包括殯葬服務及火葬場）產生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年」）之約11,6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港元或2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14,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在香港的殯葬組合銷售額及在中國提供火化服務收入的增加；(ii)在香港的永恆晶石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該產品是將先人骨灰轉化為可持久保存的紀念晶石；及(iii)從Checkmate Capital Limited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增加，而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後不再為貴集團之一部分。有關該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作出之營銷推廣，包括展覽、推廣項目，加上與本地及海外主要殯葬服務供應商及寵物店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21,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年則約為60,4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財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出售墓園業務收益約為4,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為32,700,000港元；及(ii)因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募集之資金結清所有計息債務，導致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減少。有關詳情披露於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上市文件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方面，(i)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77,800,000港元減少約417,400,000港元或87.4%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0,40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43,700,000港元減少約328,300,000港元或95.5%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敬信善終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敬信善終集團**」）而言， 貴集團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分別為約444,700,000港元及26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敬信善終集團之100%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4,000,000港元減少約89,100,000港元或66.5%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4,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14,6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11.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年**」）之約16,3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永恆晶石產品於年內受歡迎令銷售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7,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年則約為21,300,000港元。虧損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4,500,000港元；及(ii)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中開始的媒體及娛樂新經營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3,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向Keith Production Limited發行股份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一次性非現金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方面，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0,4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5,500,000港元或9.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5,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固定資產增加；及(ii)就年內於演唱會及電影版權之投資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5,5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100,000港元或13.6%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7,6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4,9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400,000港元或7.6%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8,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之總收入（主要包括殯葬服務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約為4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000,000港元增加約34,100,000港元或343.1%。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A CLASSIC TOUR 學友•經典》演唱會產生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約12,2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A CLASSIC TOUR 學友·經典》演唱會使收入及毛利增加。於貴集團財務狀況方面，貴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5,900,000港元增加約18,300,000港元或27.7%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84,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就二零一七年八月舉行之張學友演唱會的製作成本之預付款項增加約21,000,000港元。貴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7,6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900,000港元或5.3%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6,6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8,400,000港元增加約19,200,000港元或39.7%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7,600,000港元。

2.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殯葬服務；及(ii)媒體及娛樂業務。貴集團主要透過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的懷集殯儀館銷售殯葬組合及提供火化服務。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佈，貴公司出售其香港永恆晶石業務。此外，誠如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該業務主要集中於音樂會相關項目、現場活動及電影版權等。

於貴集團行業前景及展望方面，吾等已對公眾領域(i)香港及中國的殯葬業；及(ii)中國媒體及娛樂業務之整體展望進行研究。

(i) 香港殯葬服務業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提供的統計數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的標準化死亡率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由每千人有7.5人死亡減至6.4人死亡。此外，根據香港特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殯葬服務營辦商數量由104間增加至121間，且根據現有統計數字，該數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進一步增加至124間。於該行業的法律及法規方面，一項新條例《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生效，任何私營骨灰龕必須領有牌照才可出售或新出租龕位。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隨著香港政府最近發佈有關規管骨灰龕的新政策方案，董事認為，綠色殯葬及將骨灰轉化為晶石於日後將成為傳統殯葬之外紀念摯愛親人的另一熱門選擇。然而，考慮到(i)香港死亡率下降可能表示增長潛力有限；及(ii)市場參與者數量逐漸增加可能意味著競爭加劇，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一定程度上面臨更多市場參與者的挑戰。

(ii) 中國殯葬業

就中國殯葬業而言，長久以來「殯葬」及「儀式」習俗影響深遠，因為這表示對逝者的尊重，同時亦是中國文化的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孝文化的關鍵構成部分。據國家信息中心預測，未來十年是21世紀中國老齡人口增長最快的時期，同時中國的人口老齡化水平將達20.3%。老齡人口不斷增長將成為中國殯葬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根據中國殯葬協會發佈的分析，殯葬業被視為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產業。老齡人口不斷上升導致對殯葬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由於中國殯葬業存在各項問題（包括政府政策及企業管理相結合等問題），中國殯葬業的巨大潛力並不代表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優越。殯葬服務大多由多個民政部門（包括殯儀館、太平間服務辦公室）進行。此外，殯葬業的管理規定不完善及各職能部門職責不清。

儘管中國對殯葬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但殯葬業存在的如政府部門職責不清等問題可能對 貴集團帶來挑戰。

(iii) 媒體及娛樂業務

根據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中國媒體及娛樂行業近年的增長勢頭強勁。 貴集團對該行業（尤其是電影版權、音樂劇、戲劇、網絡電視劇／電影、演唱會及相關知識產權交易等）持樂觀態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發佈二零一六年中國票房達人民幣457.1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3.73%。二零一六年總觀影人數達13.7億人，同比增長8.9%。誠如上文分節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媒體及娛樂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有關音樂會的單個項目《A CLASSIC TOUR學友•經典》產生之一次性收入。儘管最近期刊發的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財務業績已有所改善，而上述特定項目屬一次性性質，概不保證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可維持其增長勢頭及會扭虧為盈。

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預計中國二零一八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從二零一七年的6.8%放緩至6.4%，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平均增速將為6.2%。由於 貴集團的媒體及娛樂業務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可自由支配開支之優先次序，而該次序受消費者支出水平、股市表現及當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因素影響。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惡化將對 貴集團的媒體及娛樂業務之表現及前景產生影響。

結論

經考慮(i)死亡率下降及競爭加劇，可能表示香港殯葬服務業的增長潛力有限；(ii)中國政府部門對中國殯葬服務業之職責不清所帶來的挑戰；及(iii) 貴集團之媒體及娛樂業務的財務表現相對較短的歷史記錄未必能代表其未來經營表現，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不久將來將繼續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經營，且吾等仍對 貴集團業務之前景及展望持審慎態度。

3.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將由太陽國際証券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

股份要約

就每股股份而言.....現金0.16港元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有條件。

股份要約價每股0.1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折讓約5.88%。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折讓約5.88%；
- (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折讓約27.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港元折讓約5.88%；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港元折讓約5.88%；
- (v)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 (v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8.57%；
- (v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84港元折讓約13.04%；
- (viii) 較按照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361,000港元及828,605,69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84港元溢價約173.97%；及
- (ix) 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84港元（按照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7,565,000港元及1,157,798,0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73.97%。

4. 股份之歷史表現

4.1 股價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之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圖表，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合理長度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之歷史趨勢與該等要約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回顧期間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錄得之0.28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錄得之0.141港元。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0.212港元。股份要約價(i)介乎整個回顧期間之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之間；(ii)較回顧期間之股份最低收市價及股份最高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3.48%及折讓約42.86%；及(iii)較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24.54%。

我們觀察到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0.195港元升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之最高點0.28港元，之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溫和下降並在股份要約價水平附近徘徊。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連續5個、1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5.88%至13.04%。吾等亦注意到股份要約價相當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聯合公佈後，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0.17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0.219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刊發聯合公佈後之期間，股份收市價在0.185港元及0.221港元間波動。吾等已就股份價格於刊發聯合公佈後飆升的可能原因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除該等要約外，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影響股價的任何事宜。吾等認為刊發聯合公佈後的股價上升可能乃因市場對該等要約之反應所致。因此，概不能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或於要約截止後股份之收市價將繼續上升或維持在相當於或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因此，吾等認為於聯合公佈前的價格趨勢能夠更適當地反映 貴集團的基本情況。

鑒於(i)股份近期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中旬至十二月期間呈整體下降趨勢，證據為股份要約價(a)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連續5個、1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小幅折讓5.88%至13.04%；及(b)相當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ii)於刊發聯合公佈後的近期成交價飆升明顯高於股份要約價，並不能保證股份成交價於要約期間及之後將維持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及(iii)經考慮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較高溢價約173.97%，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股份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每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每月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概約	概約
			%	%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自回顧期間開始起)	4	59,500	0.01	0.01
二月	20	78,010	0.01	0.01
三月	23	82,913	0.01	0.01
四月	17	2,972,338	0.41	0.26
五月	20	424,460	0.06	0.04
六月	22	125,723	0.02	0.01
七月	21	137,571	0.02	0.01
八月	22	277,019	0.04	0.02
九月	21	52,876	0.01	0.005
十月	20	71,360	0.01	0.01
十一月	22	74,580	0.01	0.01
十二月	19	13,895	0.002	0.00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2	879,227	0.12	0.08
二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	67,857	0.01	0.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所持之722,804,397股股份計算。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157,798,0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3,895股至約2,972,338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至約0.26%，較之於回顧期間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則相當於約0.002%至約0.41%。

吾等注意到股份交易流動性通常較為淡靜，乃鑒於(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日成交量相當於公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不足0.41%；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日成交量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不足0.26%。

鑒於上述，考慮到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成交量偏低，無法確定股份之整體流通量能否維持，以及在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股份之流通量能否足以供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有意按股份要約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出售股份的機會。

5.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故不可進行過往市盈率分析。在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嘗試將價格與賬面值比率（「市賬率」）（為公司估值常用的標準）與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識別出5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完整詳盡名單，該等公司(i)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殯葬服務及相關業務；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中期開展之媒體及娛樂業務營運歷史相對較短且就比較而言可能無意義，故於吾等之分析中並無採納該等基準挑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儘管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在（其中包括）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市值等方面並非密切相近，但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一般受類似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前景以及客戶需求。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比較對象，其分析可用於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收市價 (附註1) 港元	市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3)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922	一間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墓園業務	0.084	567.5	0.96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448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墓地服務及殯儀服務的公司	6.90	14,935.3	3.71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08	一間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殯儀相關業務	0.09	83.0	0.19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8199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殯葬服務的公司	0.29	290.0	4.25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8296	一間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殯儀服務	0.28	207.9	1.29
				平均	2.08
				最高	4.30
				最低	0.19
貴公司(附註4)	8028	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專業殯葬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0.16 (附註5)	185.2	2.7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
2. 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各可資比較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中的資產淨值。
4. 按 貴集團全部權益的估值（參考股份要約價）約185,2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67,600,000港元計算。
5. 股份要約價。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19倍至約4.30倍，平均約2.08倍。因此，股份要約價約2.74倍的隱含市賬率乃(i)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及(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要約人之背景及意向

要約人之背景

誠如本綜合文件「太陽國際証券函件」所載，要約人由唐先生設立以進行投資控股。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完成要約人重組，其唯一目的是就該等要約持有 貴公司股份，且要約人不擬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唐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加入 貴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於聖傑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中國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由哥斯達黎加商業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業務開發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於澳門成立力加市場推廣及顧問有限公司（「力加市場推廣」），主營活動統籌及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服務以及協助客戶制定策略性規劃。於二零一一年，唐先生亦成立力加（香港）有限公司（「力加（香港）」），旨在於香港市場提供創新營銷解決方案。唐先生現為力加市場推廣及力加（香港）之行政總裁。同時，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製作並發行電影以及籌辦演唱會。

鄭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董事會執行主席。彼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企業管理及投資經驗。

周先生，43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生。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作為執行董事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擔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彼於各酒店從事營運及管理貴賓會業務。周先生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辭任。周先生亦為中華海外聯誼會委員。

要約人之意向

要約人、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希望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於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將詳細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可發掘其他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樣化，以增強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而要約人、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要約人、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惟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有關董事會之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未來董事會之組成。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徐先生將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自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均將根據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並將由 貴公司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7.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將 貴公司私有化，而擬維持 貴公司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此而言，倘公眾持股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低於25%，要約人將於實際情況下盡快於市場直接或透過將由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之股份，以保證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刊發適當公佈。

II.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合共22,142,834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2,142,834股行使價介乎0.188港元至6.892港元之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的註銷價已確定並將不會增加。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要約價（摘錄自本綜合文件）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各自之行使價詳情載列如下。

就任何行使價之購股權而言

要約價

註銷每份購股權（22,142,834份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為評估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參考收購守則規則13。每份購股權之透視價應為每股普通股之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間的差額。就價外購股權（即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該等購股權）而言，吾等注意到價外購股權之「透視」價為零，而該等購股權之要約價就註銷購股權而言的名義價格為0.001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即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該等購股權）。由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低於價外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故彼等的「透視」價為零。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有關該等要約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ii) 貴集團乃於二零一六年中期開始其媒體及娛樂業務，及鑒於營運歷史有限及 貴集團的增長勢頭仍為不確定，其未來財務表現為不確定；
- (iii) 誠如「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一段所闡述， 貴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具有不確定性；
- (iv) 儘管股份要約價0.16港元較回顧期間的平均股份日收市價折讓約24.54%，股份要約價處於聯交所於回顧期間所報股份收市價之範圍，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股份收市價出現整體下降趨勢。並不能保證股份成交價於要約期間及之後是否將維持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
- (v) 股份要約價0.1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貴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584港元溢價約173.97%；
- (vi)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過往成交量偏低，且無法確定於要約期間後能否維持股份近期之成交量。股份要約為有意變現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一個保證的退場機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誠如「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一段所分析，股份要約價代表之引伸市賬率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且高於其平均值，

吾等認為，該等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鑒於市況波動及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212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密切留意要約期間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如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或行使購股權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會超過根據該等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而非接納該等要約。

此外，有意在公開市場上變現於 貴公司之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考慮及監察要約期間股份的成交量，原因是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的過往成交量偏低（如本函件「股份流通量」一段所討論），彼等可能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

由於各個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投資目標及／或情況各異，故吾等建議需要就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建議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

此 致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羅竹雅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羅竹雅女士為於香港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7年經驗。

1. 接納程序

- (a) 倘閣下接納該等要約，則應按接納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其為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於信封面註明「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收購要約」，惟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c) 倘閣下所持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所持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或（如適用）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數目的有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並於信封上註明「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收購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d)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的股份全部或部份接納該等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該等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就閣下擬接納該等要約的股份數目而言）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於香港結算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該等要約。為趕上香港結算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通常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收到該等要約接納書的限期前的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e)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接獲有關股票，且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該等要約，則仍須填寫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或太陽國際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於有關股票發出後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不能即時交出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該等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不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其後應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g) 股份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已就此接獲的**白色**接納表格及本段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以可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未計入的要約股份為限）；或
 - (iii)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h)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i) 就接納該等要約而轉讓要約股份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就(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的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支付。相當於上述印花稅的金額將自要約人向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該等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該等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j) 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k) 倘該等要約並無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內於各個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秘書所接獲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該等要約失效後十日內以平郵方式交還予已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凡對該等要約的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m) 獨立股東在作出決定時必需分別倚賴彼等自身對本集團以及要約條款的判斷，包括所涉及的益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文件所含的任何一般意見或建議以及接納表格不應被視為要約人、本公司、紅日資本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業務意見。股東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n)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該等要約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遵照收購守則經修訂或延長，否則白色接納表格及粉紅色接納表格必須按照相關白色／粉紅色接納表格印列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分別由過戶登記處及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收取，方為有效，而該等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載明該等要約的結果以及該等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

- (c) 倘該等要約獲延長，有關延長的公佈將列明另一截止日期或載述該等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較後情況，須於該等要約對並無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結束前，向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d) 倘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照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該等要約。經修訂的該等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最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結束。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提述其後的截止日期。

3. 公佈

-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彼等就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說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其他資料、該等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屆滿或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在該情況下，該等要約是否只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為無條件）。

有關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該等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的總數；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開始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的總數；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的總數；

- (i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的借入股份；及
- (v) 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類別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股份總數時，僅達致本附錄(1)(f)及(1)(g)段下接納條件的接納方可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該等要約之任何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g.hk)登載。

4. 撤回權利

該等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中「太陽國際証券函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及在所有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除於下文(a)及(b)分段所載的情況外，該等要約一經股東提交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 (a)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其規定如果該等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起的21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該等要約接納者有權撤回其同意書。該等要約的接納者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經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而有關委任憑證須連同通告一同提交）簽署的書面通告撤回其接納；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的情況（適用於要約人如果未能遵守上文「3.公佈」一段所述就該等要約作出公佈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以按照其可以接納的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發還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要約的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

5. 交收

- (a) 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而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有效、完備及有序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獲過戶登記處接獲，則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將盡快以支票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每張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 (b) 倘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接收購股權要約完整及有效之接納之日期或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七(7)個營業日內以支票結算代價。各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粉紅色**接納表格所述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c) 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該等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會由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該等要約條款悉數償付（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付款除外），當中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對或聲稱可對有關獨立股東行使的其他類似權利。
- (d)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6. 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香港以外居民）作出該等要約。由於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故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該等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予以遵守，如有需要，亦應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彼等須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之保證，有關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收及接納該等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建議任何有關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時尋求專業意見。

7.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該等要約的意向的指示尤為重要。

8. 稅務影響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法就獨立股東的個人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將由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告、文件及匯款將送往股東的地址（就股東而言，為有關接納表格上註明的地址），以送交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傳送延誤或可能因此招致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b) 倘接納表格上並無註明股份數目，或接納人於接納表格上註明的股份數目多於該名接納人作為持有人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或接納人向過戶登記處送交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則接納表格將退回給接納人以作更正。任何經更正的接納表格須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再行提交且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方可被視為滿足接納條件。

- (c) 任何人士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紅日資本、大有融資及本公司保證，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股份在有關人士出售時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d) 任何代名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已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表其接納該等要約的股份總數。
- (e)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為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f) 即使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該等要約的人士，亦不會導致該等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g)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獨立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就解決因要約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h)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紅日資本（或要約人及／或紅日資本可能就此指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該等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相關人士已接納要約的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其指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i) 該等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的該等要約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倚賴彼等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益處及風險）所作出的判斷。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視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紅日資本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
- (l) 股東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m)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有該等財務資料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g.hk)。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概無規模、性質或事態屬特殊之項目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4,098	9,953	16,287	14,608	11,635
銷售成本	(28,402)	(4,510)	(6,298)	(6,261)	(4,771)
毛利	15,696	5,443	9,989	8,347	6,864
其他收益	3,157	384	5,173	1,124	947
其他虧損、淨額	-	-	-	(377)	(520)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76)	(1,726)	(3,938)	(4,001)	(3,848)
行政開支	(18,594)	(16,143)	(29,147)	(28,558)	(24,624)
經營虧損	(1,817)	(12,042)	(17,923)	(23,465)	(21,181)
融資收益	-	-	-	4	3
融資成本	-	-	-	(796)	(6,220)
除稅前虧損	(1,817)	(12,042)	(17,923)	(24,257)	(27,398)
所得稅開支	(90)	(153)	(291)	(100)	(17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期間／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已終止業務	(1,907)	(12,195)	(18,214)	(24,357)	(27,570)
本期間／本年度已終止業務 (虧損)／溢利	(67)	111	-	4,155	(32,714)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1,974)	(12,084)	(18,214)	(20,202)	(60,284)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84)	(12,190)	(17,293)	(21,336)	(60,436)
非控股權益	(90)	106	(921)	1,134	152
	(1,974)	(12,084)	(18,214)	(20,202)	(60,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817)	(12,301)	(17,293)	(24,473)	(27,737)
已終止業務	(67)	111	-	3,137	(32,699)
	(1,884)	(12,190)	(17,293)	(21,336)	(60,4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本年度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來自 已終止業務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以港元計)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18)	(0.016)	(0.02)	(0.04)	(0.16)
來自已終止業務	-	0.0001	-	0.01	(0.18)
來自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0.0018)	(0.0159)	(0.02)	(0.03)	(0.3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18)	(0.016)	(0.02)	(0.04)	(0.16)
來自已終止業務	-	0.0001	-	0.01	(0.18)
來自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0.0018)	(0.0159)	(0.02)	(0.03)	(0.34)

2.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有關內容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節內容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6,287	14,608
銷售成本	7	<u>(6,298)</u>	<u>(6,261)</u>
毛利		9,989	8,347
其他收益	6(a)	5,173	1,124
其他虧損，淨額	6(b)	–	(377)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3,938)	(4,001)
行政開支	7	<u>(29,147)</u>	<u>(28,558)</u>
經營虧損		(17,923)	(23,465)
融資收益	11	–	4
融資成本	11	<u>–</u>	<u>(796)</u>
除稅前虧損	7	(17,923)	(24,257)
所得稅開支	12	<u>(291)</u>	<u>(100)</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8,214)	(24,357)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	22	<u>–</u>	<u>4,155</u>
本年度虧損		<u><u>(18,214)</u></u>	<u><u>(20,202)</u></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293)	(21,336)
非控股權益	(921)	1,134
	<u>(18,214)</u>	<u>(20,2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7,293)	(24,473)
已終止業務	-	3,137
	<u>(17,293)</u>	<u>(21,3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來		
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來自己		
終止業務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以港元計)	1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2)	(0.04)
來自己終止業務	-	0.01
	<u>(0.02)</u>	<u>(0.03)</u>
來自本年度虧損	<u>(0.02)</u>	<u>(0.03)</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2)	(0.04)
來自己終止業務	-	0.01
	<u>(0.02)</u>	<u>(0.03)</u>
來自本年度虧損	<u>(0.02)</u>	<u>(0.0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8,214)</u>	<u>(20,202)</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00)	(2,02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外匯儲備	–	(21,506)
期權契據失效	<u>(19)</u>	<u>–</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8,833)</u></u>	<u><u>(43,728)</u></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922)	(44,144)
非控股權益	<u>(911)</u>	<u>416</u>
	<u><u>(18,833)</u></u>	<u><u>(43,72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7,922)	(23,791)
已終止業務	<u>–</u>	<u>(20,353)</u>
	<u><u>(17,922)</u></u>	<u><u>(44,14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8,622	10,310
無形資產	16	10,486	12,3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7,769	–
按金	20	450	145
		<u>37,327</u>	<u>22,7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94	1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437	2,4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3,254	–
受限制現金	21	–	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22,615	34,657
		<u>28,600</u>	<u>37,646</u>
資產總值		<u><u>65,927</u></u>	<u><u>60,408</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0,715	17,265
其他儲備	28	301,943	286,777
累計虧損		(281,169)	(263,876)
		<u>41,489</u>	<u>40,166</u>
非控股權益		<u>6,872</u>	<u>4,782</u>
總權益		<u><u>48,361</u></u>	<u><u>44,948</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4(b)	2,484	1,8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u>2,247</u>	<u>2,401</u>
		----- 4,731	----- 4,2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36	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a)	6,211	4,398
應付所得稅		6,076	6,458
遞延收入	24(b)	<u>312</u>	<u>212</u>
		<u>12,835</u>	<u>11,201</u>
總負債		<u><u>17,566</u></u>	<u><u>15,460</u></u>
總權益及負債		<u><u>65,927</u></u>	<u><u>60,40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8)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期權契據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可換 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41	128,187	31,713	23,604	19	222,528	28,609	(457,548)	(18,447)	152,468	134,02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1,336)	(21,336)	1,134	(20,20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302)	-	-	-	-	(1,302)	(718)	(2,020)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之匯兌儲備	-	-	-	(21,506)	-	-	-	-	(21,506)	-	(21,50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2,808)	-	-	-	(21,336)	(44,144)	416	(43,728)
配售時發行股份	1,750	11,820	-	-	-	-	-	-	13,570	-	13,570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8,881	60,306	-	-	-	-	-	-	69,187	-	69,187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193	39,596	-	-	-	(21,789)	-	-	20,000	-	20,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86,399)	(28,609)	215,008	-	(148,102)	(148,1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65</u>	<u>239,909</u>	<u>31,713</u>	<u>796</u>	<u>19</u>	<u>14,340</u>	<u>-</u>	<u>(263,876)</u>	<u>40,166</u>	<u>4,782</u>	<u>44,94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265	239,909	31,713	796	19	14,340	-	(263,876)	40,166	4,782	44,94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7,293)	(17,293)	(921)	(18,21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10)	-	-	-	-	(610)	10	(600)
期權契據失效	-	-	-	-	(19)	-	-	-	(19)	-	(1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610)	(19)	-	-	(17,293)	(17,922)	(911)	(18,833)
配售時發行股份	3,450	15,360	-	-	-	-	-	-	18,810	-	18,810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購股權安排	-	-	-	-	-	435	-	-	435	-	435
註冊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3,001	3,0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15</u>	<u>255,269</u>	<u>31,713</u>	<u>186</u>	<u>-</u>	<u>14,775</u>	<u>-</u>	<u>(281,169)</u>	<u>41,489</u>	<u>6,872</u>	<u>48,361</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包括終止業務	(17,923)	(13,579)
就以下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98	2,072
墓園資產使用權攤銷	–	1,090
遞延收入攤銷	(269)	(165)
商譽減值虧損	–	3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9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21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435	–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3,001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7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7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725)
融資收益	–	(4)
融資成本	–	858
已付所得稅	(293)	(1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804)	(18,235)
存貨(增加)／減少	(112)	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0)	8,006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316	(1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9	(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845	(12,192)
遞延收入增加	1,161	786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8,745)	(22,058)
已收利息	–	4
已付利息	–	(796)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8,745)	(22,85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5
出售附屬公司	–	(3,264)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1,042)	(1,359)
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023)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2,065)	(4,608)
融資活動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18,810	13,570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69,187
其他借貸所得還款	–	(32,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810	50,7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2,000)	23,2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657	11,46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2)	(10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615	34,65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敬信善終集團（定義見附註22）之權益，代價由可換股債券及其應計利息（於出售日期之公平值為127,975,000港元）以及來自董事之貸款10,000,000港元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該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作出重估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倘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號、香港財務報告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為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由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 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相關影響，惟尚未能夠斷定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強制生效時採納應用。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起，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之日不再獲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均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收益表確認。分類為股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股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乃予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銷。附屬公司所報告之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ii)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控制權並無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入賬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產生之盈虧亦入賬列作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b)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若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所投資對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採用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報。作策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則於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相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估就有關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到其現時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相應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如適用）計算：

樓宇	3 ¹ / ₃ % – 1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器	5% – 10%
傢俬及設備	20% – 33 ¹ / ₃ %
汽車	10% – 33 ¹ / ₃ %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及任何最初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能透過其用途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收益表所確認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是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初次按已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計量。倘此代價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隸屬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b) 經營權

獨立收購的經營權以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經營權已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經營權應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經營權不作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具有無限年期之經營權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仍持續適合。如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c)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意一直持有的會所會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d) 軟件許可

軟件許可指購買會計軟件經營權之成本。軟件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在減值虧損所歸屬開支分類與減值資產的功能相符的情況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評估，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2.8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明確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僅為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收益表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終止經營的稅後損益和就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計量而確認的稅後盈虧，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出售集團。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除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演唱會及電影版權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

2.9.2 確認與計量

按常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10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i)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因及僅因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虧損事件」）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可靠估計之影響時，方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證據可包括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例如欠款情況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附帶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客觀牽涉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先前於收益表確認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重新分類，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倘屬在建工程及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2.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倘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方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其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於訂有協議賦予集團權力於可見未來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方可不確認聯營公司的暫時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時才會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退休金計劃

(a)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全體香港僱員提供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5%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b) 僱員所享有假期

僱員所享有的年假當僱員可享有時確認，並因應僱員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所提供服務而就年假的估計承擔金額作出撥備。僱員所享有的病期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c) 可享花紅

支付花紅的預計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償付，並按償付時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計算。

2.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報酬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之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或管理層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員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留任）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計入有關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會在收益表確認對原有估計作出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非股本結算交易須待某項市況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會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賬。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最低限度會確認支出，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某項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視作該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此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倘註銷之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所有股本結算交易報酬之註銷均被同等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虧損時之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b) 授予附屬公司董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已向其董事授出股份。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經參考附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進行計量，並於年內在收益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並於該附屬公司實體賬戶的權益內入賬。

2.18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有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償還責任時，則予以確認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估計。

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償付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融資成本」中。

2.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以扣除折讓、回扣及增值稅後的金額列值。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本集團每項業務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扣估計。

(a)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本集團於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多項服務，包括火化、殯儀安排及殯儀服務。服務銷售收入會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b) 管理服務

來自管理墓地的管理服務收入按安排期間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

(c) 生前契約殯葬籌劃

本集團簽立預付合約以於日後提供殯葬服務並將已收款項存放於信託，直至履行服務，方確認為收益（不包括處置費用）。

(d) 永恆晶石產品銷售

永恆晶石（該產品是將摯愛親人的部分骨灰轉化為永恆晶石作為家居飾品及個人飾物，其餘骨灰存放於骨灰龕內）的銷售於(i)本集團已轉讓永恆晶石產品予客戶；(ii)客戶承認已接收永恆晶石產品；及(iii)可合理確定能收回相關應收款項後確認。

(e) 媒體及娛樂相關項目投資

本集團訂立音樂會及電影版權之投資合同。其淨收入來自由其他共同投資者進行的投資，於事項完成時按與共同投資者議定之比例收取。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當中會採用實際利息法，將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2.22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在可合理確定將取得該補助金，並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開支項目，則於補助金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涉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會計入非流動負債內，列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2.23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入賬作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入賬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承受之風險。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須面臨外幣交易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外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倘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則本集團須承擔的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審閱各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大部分現金已存入已上市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資本投資及償還相關債項。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得資金、其他借貸及於公開市場的集資活動提供其營運所需資金。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6	-	-	236
其他應付款項	3,144	-	-	3,144
	<u>3,380</u>	<u>-</u>	<u>-</u>	<u>3,380</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3	-	-	133
其他應付款項	2,647	-	-	2,647
	<u>2,780</u>	<u>-</u>	<u>-</u>	<u>2,780</u>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需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於報告期內，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不包括出售集團)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監控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2,835	11,201
非流動負債	4,731	4,259
總負債	17,566	15,4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489	40,166
資產負債比率	42.3%	38.5%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層級1：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層級2： 除層級1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
- 層級3：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根據層級3之公平值計量準則釐定其公平值。

	層級1 千港元	層級2 千港元	層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023	11,023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音樂會及電影版權投資。就音樂會投資，公平值根據本集團的投資比例參照音樂會產生的淨溢利或虧損釐定。就電影版權投資而言，公平值根據電影預算釐定。

於年內，不同層級見概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層級3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於本年度之收購	11,047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虧損	(24)
年終結餘	<u>11,023</u>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本年度虧損總額	<u><u>(24)</u></u>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披露或然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亦會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用之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之遞增成本而計量。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b) 評估授予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釐定授予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於釐定授出股份的價值時需要作出大量的管理層判斷。倘關鍵假設的結果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未來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c) 購股權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之波動幅度、預期將派付之股息、購股權行使期之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等因素。倘所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所偏差，其差額將會影響有關購股權於剩餘歸屬期間後之綜合收益表。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和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有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在估計更改期間的確認。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開始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由於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業務性質不同於殯葬服務相關業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決定將經營分部的釐定基準由地區位置變更為業務性質。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涉及有關媒體及娛樂業務之營運，故並未呈列二零一五年比較數字。

本集團由以下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組成：

殯葬服務—提供殯葬服務及殯葬服務相關業務

媒體及娛樂業務—集中於音樂會相關項目、現場活動及電影版權等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未計及融資成本、融資收益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和開支前的分部業績，評核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營運現金，但撇除不牽涉任何分部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會所會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

分部負債包含營運負債，但撇除不牽涉任何分部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殯葬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6,311	–	16,311
媒體及娛樂相關項目投資之 虧損淨額	–	(24)	(24)
	<u>16,311</u>	<u>(24)</u>	<u>16,287</u>
分部業績	<u>(8,459)</u>	<u>(3,836)</u>	<u>(12,295)</u>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u>(5,628)</u>
除稅前虧損			<u>(17,923)</u>
分部資產	23,054	18,315	41,369
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			6,787
會所會籍			1,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4,678</u>
資產總值			<u>65,927</u>
分部負債	(7,187)	(75)	(7,2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63)
應付所得稅			<u>(6,041)</u>
負債總額			<u>(17,56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66	12	1,278
企業折舊及攤銷	–	–	72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2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291
資本開支	3,256	297	3,553
企業資本開支	<u>–</u>	<u>–</u>	<u>7,48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殯葬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4,608</u>	<u>-</u>	<u>14,608</u>
分部業績	<u>(7,661)</u>	<u>-</u>	<u>(7,661)</u>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5,804)
融資收益			4
融資成本			<u>(796)</u>
除稅前虧損			<u>(24,257)</u>
分部資產	25,586	-	25,586
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會所會藉			2,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0,320</u>
資產總值			<u>60,408</u>
分部負債	(7,088)	-	(7,0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4)
應付所得稅			<u>(6,458)</u>
負債總額			<u>(15,46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96	-	1,796
企業折舊及攤銷	-	-	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980	-	980
商譽減值	-	-	3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9,860
資本開支	1,342	-	1,342
企業資本開支	<u>-</u>	<u>-</u>	<u>17</u>

持續經營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葬禮、火化服務及生前契約服務	11,637	12,305
銷售永恆晶石產品	2,874	1,256
管理服務費用	1,800	1,047
媒體及娛樂相關項目投資之虧損淨額	(24)	—
	<u>16,287</u>	<u>14,60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名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1%（二零一五年：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本公司以香港為註冊地。本集團來自香港的外界客戶收入為7,8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94,000港元），而來自中國內地的外界客戶的總收入為8,4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14,000港元）。

6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a)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05	420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500	—
雜項收入	568	704
	<u>5,173</u>	<u>1,124</u>

(b)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i)	-	6
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 交易計量之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變動	-	(383)
	<u>-</u>	<u>(377)</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lar Finance Limited以代價100,000港元出售予Computech Online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秉辰先生（「徐先生」）全資擁有）。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Solar Finance Limited的資產淨值為94,000港元，與其公平值相若。該交易屬一項關聯方交易，已於附註32披露。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80	48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15,176	10,77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98	1,79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980
商譽減值	-	396
無形資產減值	1,20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91	9,86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00	1,000
— 非審核服務	-	250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最低租賃付款	<u>4,586</u>	<u>1,999</u>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50	10,054
退休計劃供款	590	7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436	—
	<u>15,176</u>	<u>10,777</u>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年末並無沒收任何供款以抵扣未來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於年末合共已向基金作出供款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500港元)。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並無包括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10。五名(二零一五年:四名)本年度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25	2,674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271	138
退休計劃供款	86	63
	<u>3,282</u>	<u>2,875</u>

薪酬屬下列範圍之五名（二零一五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	1	1
	<u>5</u>	<u>4</u>

10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規定之披露資料）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附註a)	薪酬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利益 之估計 貨幣價值 千港元 (附註b)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 供款 千港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 或應收 之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主席</i>								
徐秉辰先生	-	180	-	-	-	9	-	189
<i>執行董事</i>								
唐才智先生	-	180	-	-	-	9	-	189
丘勤山先生	-	180	-	-	25	9	-	21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偉民先生	180	-	-	-	-	-	-	180
蕭喜臨先生	180	-	-	-	-	-	-	180
丁傑麟先生	180	-	-	-	-	-	-	180
	<u>540</u>	<u>540</u>	<u>-</u>	<u>-</u>	<u>25</u>	<u>27</u>	<u>-</u>	<u>1,132</u>

附註：

- (a) 支付予一名董事的薪金通常為就該人士提供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b) 其他利益包括假期薪酬、購股權、保險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附註a)	薪酬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利益 之估計 貨幣價值 千港元 (附註b)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 供款 千港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 或應收 之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主席</i>								
徐秉辰先生	-	310	-	-	19	11	-	340
<i>執行董事</i>								
郭君雄先生(d)	-	93	338	-	-	5	-	436
唐才智先生(c)	-	120	-	-	-	6	-	126
丘勤山先生(c)	-	120	-	-	-	6	-	12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偉民先生	180	-	-	-	-	-	-	180
羅宜敏先生(e)	141	-	-	-	-	-	-	141
蕭喜臨先生	180	-	-	-	-	-	-	180
丁保麟先生(f)	40	-	-	-	-	-	-	40
	<u>541</u>	<u>643</u>	<u>338</u>	<u>-</u>	<u>19</u>	<u>28</u>	<u>-</u>	<u>1,569</u>

附註：

- (a) 支付予一名董事的薪金通常為就該人士提供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b) 其他利益包括假期薪酬、購股權、保險費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本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五年：無）。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五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32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本公司業務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附註22所披露出售敬信善終集團及附註32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

11 融資收益及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收益及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付項目：		
— 其他借貸	—	(721)
— 可換股債券	—	(75)
融資成本總額	—	(796)
融資收益：		
—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4
融資收益總額	—	4
融資成本淨額	—	(792)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年度即期所得稅	189	1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2	—
所得稅開支	291	100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居駐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923)	(24,257)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之溢利之當地稅率 計算之稅項	(2,309)	(2,867)
毋須繳稅之收入	(71)	(59)
不可扣稅開支	950	1,869
其他	17	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2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602	1,106
所得稅開支	<u>291</u>	<u>100</u>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除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藉配股發行138,000,000股新普通股。配股以每股0.14港元作價發售，較其時現有股份市值折讓。用於計算本年度每股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折讓隱含之紅股因素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87,719,298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分別發行70,000,000股及355,257,598股新普通股。配售價及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並較當時現有股份之市價有所折讓。用於計算去年股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折讓隱含之紅股因素作出調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 業務虧損	(17,293)	(24,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終止業務溢利	—	3,137
	<u>(17,293)</u>	<u>(21,33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84,550</u>	<u>652,305</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二零一五年：一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果。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586	2,693	108	2,834	390	2,302	19,913
添置	93	429	75	552	26	184	1,359
出售	-	-	-	-	-	(572)	(572)
減值(i)	-	(2,389)	-	(252)	(177)	-	(2,818)
撇銷	-	(305)	-	-	-	-	(305)
轉撥	-	-	(181)	-	181	-	-
匯兌調整	(687)	(10)	(2)	(134)	(10)	(28)	(8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92	418	-	3,000	410	1,886	16,706
添置	29	4,417	-	1,132	1,865	3,599	11,042
出售	-	-	-	-	-	(128)	(128)
匯兌調整	(794)	(103)	-	(210)	(15)	(30)	(1,1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27</u>	<u>4,732</u>	<u>-</u>	<u>3,922</u>	<u>2,260</u>	<u>5,327</u>	<u>26,468</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58	1,110	-	928	175	902	7,473
本年度開支	370	525	-	476	44	383	1,798
減值(i)	-	(1,514)	-	(178)	(146)	-	(1,838)
撇銷	-	(95)	-	-	-	-	(95)
出售	-	-	-	-	-	(567)	(567)
匯兌調整	(314)	-	-	(45)	(3)	(13)	(3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4	26	-	1,181	70	705	6,396
本年度開支	365	75	-	414	103	1,041	1,998
出售	-	-	-	-	-	(81)	(81)
匯兌調整	(384)	-	-	(66)	(5)	(12)	(4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95</u>	<u>101</u>	<u>-</u>	<u>1,529</u>	<u>168</u>	<u>1,653</u>	<u>7,84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32</u>	<u>4,631</u>	<u>-</u>	<u>2,393</u>	<u>2,092</u>	<u>3,674</u>	<u>18,62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78</u>	<u>392</u>	<u>-</u>	<u>1,819</u>	<u>340</u>	<u>1,181</u>	<u>10,31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況變動及香港殯儀服務業務錄得虧損，已作出減值費用980,000港元，此乃基於根據貼現率15.5%及未來期間估計可產生盈利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25	10,146	2,900	13,871
匯兌調整	—	(539)	—	(5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	9,607	2,900	13,332
匯兌調整	—	(621)	—	(6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	8,986	2,900	12,7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9	—	200	629
減值虧損(i)	396	—	—	3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	—	200	1,025
減值虧損(ii)	—	—	1,200	1,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	—	1,400	2,2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86	1,500	10,4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07	2,700	12,30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況變動及香港殯儀服務業務錄得虧損，已作出減值費用396,000港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所會籍之賬面值透過於行政開支內確認減值虧損1,200,000港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17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及經營	已發行普通／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v)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黑芝麻文化娛樂有限公司 (「黑芝麻」) (iv)	香港(「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1,001港元	70	-	戲劇製作及音樂表演、 藝人管理及 音樂知識產權管理
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Creation」) (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 群島實體
宏達(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持有會籍
香港萬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實體
仁智生命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仁智永恆晶石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銷售永恆晶石產品
仁智殯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7港元	100	100	經營殯儀業務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前稱為Billion Station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及 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仁智生前契約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提供生前契約計劃 殯葬服務
太陽娛樂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太陽娛樂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投資演唱會項目
光尚文化有限公司(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實體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及經營	已發行普通／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v)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光尚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	投資電影版權
Winning Spotlight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實體
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 (「懷集」)(ii)及(ii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500,000元	100	100	經營火化及殯儀業務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 (ii)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i) 懷集控股公司香港萬福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按70%之比率攤分懷集的利潤。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Spotlight Limited與黑芝麻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黑芝麻70%股權，總認購價為7,000,000港元。黑芝麻的兩股股份發行予Keith Productions Limited (「Keith Productions」) 作為聘請Keith Productions的一名董事服務黑芝麻三年的代價。連同Keith Productions所持有現有一股股份，Keith Productions於完成認購後擁有黑芝麻30%股權。
- (v)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經營業務之地點與其註冊成立之地點相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其詳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6,872,000港元，其中5,022,000港元歸屬於懷集及2,079,000港元歸屬於黑芝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4,782,000港元，歸屬於懷集。

重大限制

懷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4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1,000港元)存放於中國,並須遵守地方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地方外匯管制規定訂明將資金匯出國家的限制,惟不包括經一般股息匯出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各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懷集		黑芝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 千港元
總資產	22,644	20,810	7,000	—
總負債	(5,904)	(5,557)	(73)	—
資產淨值	<u>16,740</u>	<u>15,253</u>	<u>6,927</u>	<u>—</u>

全面收益表概要

	懷集		黑芝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447	8,514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525	388	(3,073)	—
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700	(596)	—	—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1,225</u>	<u>(208)</u>	<u>(3,073)</u>	<u>—</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368</u>	<u>(62)</u>	<u>(922)</u>	<u>—</u>

現金流量表概要

	懷集		黑芝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增加淨額	(1,292)	972	7,000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6)	(113)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771	91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23</u>	<u>1,771</u>	<u>7,000</u>	<u>-</u>

上述資料為未計及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11,047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虧損	(2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23	-
減：非流動部分	(7,769)	-
流動部分	<u>3,254</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分別對兩場演唱會投資5%及10%之權益。本集團有權根據其貢獻比例收回其投資金額及應佔純利或虧損。兩場演唱會均於年內結束，淨虧損2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3,254,000港元指來自該等音樂會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3.33%電影版權之所有者權益，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769,000港元）。本集團有權根據其貢獻比例收回其投資金額及應佔純利或虧損。鑒於電影版權於接近本年末方被收購，故其投資金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3,254	—
美元	7,769	—
	<u>11,023</u>	<u>—</u>

1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殯葬相關物品	<u>294</u>	<u>184</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993	1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i)	5,682	12,034
租金及其他按金	572	11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ii)	291	245
	<u>8,538</u>	<u>12,494</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應收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款項(i)及(ii)	<u>(5,651)</u>	<u>(9,860)</u>
	2,887	2,634
減：非流動部分 按金	<u>(450)</u>	<u>(145)</u>
流動部分	<u><u>2,437</u></u>	<u><u>2,489</u></u>

全部非流動應收款項於自本年度起計的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之主要銷售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收貿易款項1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並無就應收款項作減值撥備。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1,809</u>	<u>104</u>
逾期0至30日	140	—
逾期31至60日	21	—
逾期超過60日	<u>23</u>	<u>—</u>
已逾期但未減值	<u>184</u>	<u>—</u>
	<u><u>1,993</u></u>	<u><u>104</u></u>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442	2,387
人民幣	445	247
	<u>2,887</u>	<u>2,634</u>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指金額為5,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60,000港元)之債項轉讓，其中5,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860,000港元)已減值，乃由於該等結餘已逾期及無抵押，且債務人無法提供相關財務資料以支持其財務可行性。
- (ii)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之款項291,000港元已全部減值，乃由於該等結餘已逾期及無抵押，且該董事無法提供相關財務資料以支持其財務可行性。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i)	22,615	34,657
受限制現金(ii)	—	316
	<u>22,615</u>	<u>34,973</u>

附註：

- (i)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000港元乃根據Sage Dignity Trust之信託契據於一間銀行持有之受限制存款，信託賬戶乃就指定目的成立，以根據生前契約服務協議提供殯葬服務(二零一六年：無)。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2,128	33,125
人民幣	394	1,770
美元	93	78
	<u>22,615</u>	<u>34,973</u>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2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向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Great World Investors Limited 出售敬信善終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敬信善終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墓園業務）之100%股權。由於敬信善終集團之業務被認為獨立業務主線（於過往分類為中國大陸之運營分部之一部分），其入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a)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396
開支	<u>(6,443)</u>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047)
稅項	<u>273</u>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 (7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25
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所得稅	<u>(6,796)</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扣除稅項)	----- 4,929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u><u>4,155</u></u>

(b) 已終止業務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墓園資產使用權	1,090
— 殯儀用品	809
僱員福利開支	93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	5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8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4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u><u>193</u></u>

(c) 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及總現金流量

(2,585)

23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之無息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92	29
31至60日	13	5
61至90日	21	1
91日至1年	110	98
	<u>236</u>	<u>133</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24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72	2,8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i)	208	574
已收墊款	731	998
	<u>6,211</u>	<u>4,398</u>

附註：

(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i)	2,796	2,070
	2,796	2,070
減：非流動部分	(2,484)	(1,858)
	312	212

附註：

(i) 其代表本集團就購買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向中國政府取得之補貼。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稅項資產	602	—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稅項負債	(2,849)	(2,40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247)	(2,401)

遞延所得稅的淨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50)
匯兌調整	149
	<u>14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01)
匯兌調整	154
	<u>15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不考慮相同稅務管轄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來自業務 合併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50	-	2,550
匯兌調整	(149)	-	(149)
	<u>2,401</u>	<u>-</u>	<u>2,40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1</u>	<u>-</u>	<u>2,40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01	-	2,401
計入綜合損益表	-	602	602
匯兌調整	(154)	-	(154)
	<u>2,247</u>	<u>602</u>	<u>2,84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7</u>	<u>602</u>	<u>2,849</u>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u>60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02</u></u>

倘有關稅務利益可能透過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用於抵銷香港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6,3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63,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8,5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869,000港元）。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025港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面值 0.025港元)之普通股	690,606	177,629	17,265	4,441
配售時發行股份(i)	138,000	70,000	3,450	1,75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i)	-	355,258	-	8,881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ii)	-	87,719	-	2,193
	<u>828,606</u>	<u>690,606</u>	<u>20,715</u>	<u>17,265</u>
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025港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面值 0.025港元)之普通股	<u>828,606</u>	<u>690,606</u>	<u>20,715</u>	<u>17,26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經股份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之股份價格向若干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38,000,000股新普通股及較其時現有股份之市價有折讓。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8,8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經股份配售及向所有現有股東公開發售發行70,000,000股及355,257,598股新普通股。配售價及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較其時現有股份之市價有折讓。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3,570,000港元及69,187,000港元。新股份與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發行87,719,298股新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228港元，較其時之現有股份市價有所折讓。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任何人士或實體（其於本集團之服務或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貢獻或預期有貢獻），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期間內（自有關購股權發行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在毋須支付任何初步付款之情況下以相等於以下較高價格（可按本文規定予以調整）授出：(i)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各董事、顧問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披露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i)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陳偉民先生	23,927	-	-	-	23,927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丘勤山先生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0.211港元
小計	<u>1,316,023</u>	<u>1,500,000</u>	<u>-</u>	<u>-</u>	<u>2,816,023</u>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38,284	-	-	-	38,28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僱員	981,034	-	-	-	981,03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1.784港元
僱員	153,137	-	-	-	153,137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僱員	430,698	-	-	-	430,69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791港元
僱員	765,686	-	-	-	765,686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4.474港元
僱員	693,903	-	-	-	693,90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4.455港元
僱員	1,196,386	-	-	-	1,196,38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僱員	1,624,311	-	-	-	1,624,311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1.102港元
僱員	-	1,900,000	-	-	1,9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0.188港元
顧問	382,843	-	-	-	382,84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5.846港元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i)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顧問	555,122	-	-	-	555,12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顧問	135,430	-	-	-	135,430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4.137港元
顧問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5港元
顧問	-	4,500,000	-	-	4,5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0.188港元
小計	8,009,654	6,400,000	-	-	14,409,654			
所有類別總計	9,325,677	7,900,000	-	-	17,225,67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各董事、顧問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披露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i)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5港元
陳偉民先生	23,927	-	-	-	23,927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羅宜敏先生（「羅先生」）（附註）	47,854	-	-	(47,854)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3.661港元
	71,782	-	-	(71,782)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小計	1,435,659	-	-	(119,636)	1,316,023			

附註：

羅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i)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38,284	-	-	-	38,28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僱員	1,387,806	-	-	(406,772)	981,03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1.784港元
僱員	153,137	-	-	-	153,137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僱員	1,028,891	-	-	(598,193)	430,69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791港元
僱員	765,686	-	-	-	765,686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4.474港元
僱員	693,903	-	-	-	693,90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4.455港元
僱員	1,196,386	-	-	-	1,196,38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僱員	1,624,311	-	-	-	1,624,311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1.102港元
顧問	382,843	-	-	-	382,84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5.846港元
顧問	555,122	-	-	-	555,12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顧問	135,430	-	-	-	135,430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4.137港元
顧問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 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小計	9,014,619	-	-	(1,004,965)	8,009,654			
所有類別總計	10,450,278	-	-	(1,124,601)	9,325,677			

附註：

- (i) 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類別1董事辭任或類別2僱傭合約終止後失效。

所發行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以下假設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

- (a) 無風險利率－於估值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期滿息率，其年期與購股權之合約購股權年期相符；
- (b) 股價之預期波幅－由彭博提供同一業界內的公司股份收市價過往3.5年之波幅；
- (c) 預期購股權年期－10年；
- (d) 股息收益率－無；及
- (e) 在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發行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量不同而有所差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7,9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購股權開支4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相關金額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7,225,677份（二零一五年：9,325,677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若悉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會導致發行額外17,225,677股（二零一五年：9,325,677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4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3,000港元）額外股本及32,1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790,000港元）股份溢價。

28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實繳盈餘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定義安排實繳盈餘賬，以按下述方式處理有關款項：(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59,873,000港元全數註銷，並將註銷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ii)股本削減產生之股份溢價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抵銷累計虧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因股本重組而產生，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全額及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用以消除或對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據相信：(i)本公司不能或於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不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b)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公司需計提法定儲備。誠如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呈報，法定儲備按除稅後純利之10%撥付。在總金額超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50%後，法定儲備便不再計提。所有法定儲備均作特定用途，不得以現金股息方式分配。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9	-	2,7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23	11,0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615	-	22,615
	<u>25,334</u>	<u>11,023</u>	<u>36,357</u>
總計	<u>25,334</u>	<u>11,023</u>	<u>36,357</u>
			其他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380</u>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0
受限制現金			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4,657</u>
總計			<u>36,933</u>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0

3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乃經磋商釐定，租金固定，年期為一至兩年（二零一五年：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82	4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2	220
	<u>2,654</u>	<u>685</u>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2 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20(ii)、22及24(a)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付董事擁有的公司租金	720	900
已付董事擁有的公司利息	-	75
已付董事之利息	-	205
來自董事擁有的公司之管理費	<u>(1,800)</u>	<u>(1,047)</u>

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業務正常過程中，按照交易各方議定的條款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u>1,132</u>	<u>1,569</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其他關聯方之餘額及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末與其他關聯方之餘額及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20(i)及24(a)。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光尚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太陽娛樂電影有限公司（「太陽娛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唐才智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投資協議，以共同投資製作電影版權。該投資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太陽娛樂發行164,192,312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換取電影版權之20%收益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165,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506,000港元。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850	25,5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0(i))	94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198	30,120
	14,292	31,620
資產總值	71,142	57,152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0,715	17,265
累計虧損	附註(a) (254,317)	(248,877)
其他儲備	附註(a) 301,757	285,962
	68,155	54,35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6	2,0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11	778
總負債	2,987	2,802
總權益及負債	71,142	57,152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8,187	31,713	222,528	28,609	(428,471)	(17,434)
本年度虧損	-	-	-	-	(35,414)	(35,414)
配售時發行股份	11,820	-	-	-	-	11,820
於公开发售時發行股份	60,306	-	-	-	-	60,306
就轉換可換股 債券發行股份	39,596	-	(21,789)	-	-	17,807
出售附屬公司	-	-	(186,399)	(28,609)	215,008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909</u>	<u>31,713</u>	<u>14,340</u>	<u>-</u>	<u>(248,877)</u>	<u>37,08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9,909	31,713	14,340	-	(248,877)	37,085
本年度虧損	-	-	-	-	(5,440)	(5,440)
配售時發行股份	15,360	-	-	-	-	15,36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435	-	-	43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5,269</u>	<u>31,713</u>	<u>14,775</u>	<u>-</u>	<u>(254,317)</u>	<u>47,440</u>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本節內容所用詞彙與該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35,120	2,574	44,098	9,953
銷售成本		(24,833)	(1,201)	(28,402)	(4,510)
毛利		10,287	1,373	15,696	5,443
其他收益	3	2,839	65	3,157	3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535)	(334)	(2,076)	(1,726)
行政費用		(6,556)	(5,135)	(18,594)	(16,1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35	(4,031)	(1,817)	(12,042)
所得稅開支	4	(70)	(22)	(90)	(153)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965	(4,053)	(1,907)	(12,195)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7	-	(64)	(67)	111
期內溢利／(虧損)		5,965	(4,117)	(1,974)	(12,08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32	(4,137)	(1,884)	(12,190)
非控股權益	(67)	20	(90)	106
	<u>5,965</u>	<u>(4,117)</u>	<u>(1,974)</u>	<u>(12,0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6,032	(4,073)	(1,817)	(12,301)
已終止業務	—	(64)	(67)	111
	<u>6,032</u>	<u>(4,137)</u>	<u>(1,884)</u>	<u>(12,190)</u>
股息	5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港元)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54	(0.0049)	(0.0018)	(0.0160)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	0.0001
	<u>0.0054</u>	<u>(0.0049)</u>	<u>(0.0018)</u>	<u>(0.0159)</u>
來自期內溢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54	(0.0049)	(0.0018)	(0.0160)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	0.0001
	<u>0.0054</u>	<u>(0.0049)</u>	<u>(0.0018)</u>	<u>(0.0159)</u>
來自期內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5,965	(4,117)	(1,974)	(12,08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7	(65)	713	(407)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6,262</u>	<u>(4,182)</u>	<u>(1,261)</u>	<u>(12,491)</u>
應佔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07	(4,113)	(1,157)	(12,511)
非控股權益	<u>(45)</u>	<u>(69)</u>	<u>(104)</u>	<u>20</u>
	<u>6,262</u>	<u>(4,182)</u>	<u>(1,261)</u>	<u>(12,4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溢利／ (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6,307	(4,049)	(1,090)	(12,622)
已終止業務	<u>-</u>	<u>(64)</u>	<u>(67)</u>	<u>111</u>
	<u>6,307</u>	<u>(4,113)</u>	<u>(1,157)</u>	<u>(12,51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期權契據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265	239,909	31,713	796	19	14,340	(263,876)	40,166	4,782	44,948
期內虧損	-	-	-	-	-	-	(12,190)	(12,190)	106	(12,08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21)	-	-	-	(321)	(86)	(40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21)	-	-	(12,190)	(12,511)	20	(12,491)
配售時發行股份	3,450	15,360	-	-	-	-	-	18,810	-	18,81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230	-	230	-	230
期權契據失效	-	-	-	-	(19)	-	19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715</u>	<u>255,269</u>	<u>31,713</u>	<u>475</u>	<u>-</u>	<u>14,570</u>	<u>(276,047)</u>	<u>46,695</u>	<u>4,802</u>	<u>51,49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715	255,269	31,713	186	-	14,775	(281,169)	41,489	6,872	48,361
期內虧損	-	-	-	-	-	-	(1,884)	(1,884)	(90)	(1,97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27	-	-	-	727	(14)	71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27	-	-	(1,884)	(1,157)	(104)	(1,261)
配售時發行股份	4,125	21,455	-	-	-	-	-	25,580	-	25,580
發行股份	4,105	22,165	-	-	-	-	-	26,270	-	26,27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431	-	431	-	431
購股權失效	-	-	-	-	-	(5)	5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945</u>	<u>298,889</u>	<u>31,713</u>	<u>913</u>	<u>-</u>	<u>15,201</u>	<u>(283,048)</u>	<u>92,613</u>	<u>6,768</u>	<u>99,38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期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於去年開始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由於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業務性質不同於殯儀服務相關業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決定將經營分部的釐定基準由地區位置變更為業務性質。

本集團由以下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組成：

殯儀服務－提供殯儀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媒體及娛樂業務－集中於音樂會相關項目、現場活動、藝人管理及電影版權等。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未計及融資成本、融資收益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和開支前的分部業績，評核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按金、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營運現金，但撇除不牽涉任何分部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會所會籍、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

分部負債包含營運負債，但撇除不牽涉任何分部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殯儀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媒體及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410	32,688	44,098
分部業績	(851)	2,969	2,118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3,935)
除稅前虧損			(1,817)
分部資產	23,969	105,822	129,791
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			5,956
會所會籍			1,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888
資產總值			155,461
分部負債	(6,681)	(39,510)	(46,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22)
應付所得稅			(6,100)
負債總額			(54,61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63	54	1,217
企業折舊及攤銷			1,152
資本開支	1,296	294	1,590
企業資本開支			32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殯儀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媒體及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9,924	29	9,953
分部業績	(6,051)	(560)	(6,611)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5,431)
除稅前虧損			(12,042)
分部資產	23,185	4,315	27,500
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			3,094
會所會籍			2,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053
資產總值			65,981
分部負債	(6,807)	-	(6,8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0)
應付所得稅			(6,458)
負債總額			(14,48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84	5	789
企業折舊及攤銷			476
資本開支	604	45	649
企業資本開支			3,552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2,728	2,245	8,710	9,024
管理服務費用	900	300	2,700	900
媒體及娛樂業務	31,492	29	32,688	29
	<u>35,120</u>	<u>2,574</u>	<u>44,098</u>	<u>9,953</u>

本集團的外界客戶收益按客戶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香港	37,047	3,459
中國	<u>7,051</u>	<u>6,494</u>
	<u>44,098</u>	<u>9,953</u>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i)	2,659	–	2,659	–
租金收入	–	–	–	105
雜項收益	180	65	498	279
	<u>2,839</u>	<u>65</u>	<u>3,157</u>	<u>38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買方（「Konnection Global Ltd」）與賣方（「仁智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仁智永恆晶石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3,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佈。

4. 所得稅開支

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各報告期內之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光尚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太陽娛樂電影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唐才智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投資協議發行164,192,312股新普通股，以共同投資製作電影《貪狼》。發行價為每股0.16港元，較當時現有股份的市價有所折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發行165,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6港元，較當時現有股份的市價有所折讓。用於計算本期間每股虧損的加權平均股數已就該折讓中所含的花紅部分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發行138,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4港元，較當時現有股份的市價有所折讓。用於計算本期間每股虧損的加權平均股數已就該折讓中所含的花紅部分作出調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6,032	(4,073)	(1,817)	(12,3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終止業務 (虧損)／溢利	-	(64)	(67)	111
	<u>6,032</u>	<u>(4,137)</u>	<u>(1,884)</u>	<u>(12,190)</u>
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u>1,114,965</u>	<u>828,606</u>	<u>1,010,596</u>	<u>766,895</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來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向Konnection Global Ltd出售仁智永恆晶石服務有限公司（「仁智永恆晶石」）（主要從事銷售永恆晶石產品）之100%股權。由於仁智永恆晶石之業務被視為獨立業務主線（之前分類為香港經營分部的一部分），其入賬列為已終止業務。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

(a) 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8
存貨	2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4)
已出售資產淨值	341
減：代價	(3,0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2,659)</u>

(b)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58	2,053
開支	(725)	(1,942)
期內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u>(67)</u>	<u>111</u>

(c) 現金流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171)	37
投資現金流量	-	(114)
融資現金流量	-	-
	<u>(171)</u>	<u>(77)</u>

4.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釐定本集團的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除本通函前述或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8,000,000港元；
- (b)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000,000港元；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發行16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506,000港元，用於發展媒體及娛樂行業業務分部；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智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Konnection Global Ltd（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按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出售仁智永恆晶石服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及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尚文化有限公司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唐才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太陽娛樂電影有限公司（「太陽娛樂」）訂立投資協議，共同投資製作《貪狼》電影版權（「投資事項」）。投資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已向太陽娛樂發行164,192,312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換取《貪狼》之20%收益權。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發表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由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其中1,157,798,007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所有權利。

除(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太陽國際証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6港元配發及發行165,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及(ii)就結付投資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6港元向太陽娛樂電影配發及發行164,192,312股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外，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2,142,834份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22,142,834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太陽國際証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內「購股權」段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已發行股權之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149,472,498	12.91%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54,620	0.09%
唐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一致行動集團 成員公司 ^(附註3)	285,492,312	24.66%
陳偉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70,565	0.01%
蕭喜臨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19,638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New Brilliant持有。
2. 徐先生於1,800股股份及1,052,82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175港元認購1,052,82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該等股份乃由要約人持有，而要約人為唐先生、Simple Cheer（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40%及20%之公司。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為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4. 陳偉民先生於27,000股股份及143,56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可認購143,565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23,927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6.892港元行使及119,638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372港元行使。
5. 蕭喜臨先生於119,63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372港元認購119,638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85,492,312	24.66%
Simple Cheer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285,492,312	24.66%
鄭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一致行動集團 成員公司 (附註1)	285,492,312	24.66%
周先生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 (附註1)	285,492,312	24.66%
New Brillia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49,472,498	12.91%
陳秉志	實益擁有人	97,390,000	8.41%

附註：

1. 要約人乃由唐先生、Simple Cheer (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40%及20%。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為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2. New Brilliant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徐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本公司證券買賣

於有關期間，

- (a) 除(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16港元向太陽娛樂電影(由唐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164,192,312股股份以結清投資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及(ii)唐先生所參與之換股及認購事項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 (b)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的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 (c) 除本綜合文件內「太陽國際証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章節下之「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之分派」段落所述之擬定實物分派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及
- (d)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的本公司顧問擁有或控制；

- (ii) 除本綜合文件內「太陽國際証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章節下之「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之分派」一段所述之擬定實物分派外，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
- (iii) 概無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iv) 除(i)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800股股份及可認購最多1,052,82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 New Brilliant（為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49,472,498股股份）已根據承諾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不會交回或以其他方式使股份或根據行使彼持有之購股權所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如有）於該等要約項下成為可供接納外，概無董事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本身將就其自身之實益股權而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陳偉民先生擬就其本身的股份及購股權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及(ii)蕭喜臨先生擬就其本身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v)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之補償；
- (vii) 除(i)本綜合文件內「太陽國際証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章節下之「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之分派」一段所述之擬定實物分派；(ii)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為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兩者為一致行動人士）作出之承諾；及(iii)徐先生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自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最早時間起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該等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等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viii) 除(i)唐先生參與之換股協議及認購協議；及(ii)由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為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而簽立之承諾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7.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其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載列如下：

	前合約			現有合約		
	服務合約/ 委聘書日期	服務合約/ 委聘書屆滿日期	每月固定 酬金 (不包括 退休金) (港元)	服務合約/ 委聘書日期	服務合約/ 委聘書屆滿日期	每月固定 酬金 (不包括 退休金) (港元)
徐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5,0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5,000
唐先生	二零一六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日	15,0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日	15,000
陳偉民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5,0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5,000
蕭喜臨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15,0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15,000
丁傑麟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15,000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	15,000

各份服務合約可以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2個月固定薪金替代通知而予以終止。各份委聘書可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各份服務合約及委聘書項下並無應付浮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或固定年期合約）；或(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剩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為要約期間開始之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並為或可能為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太陽國際証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4港元配售138,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 (b) Winning Spotligh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於黑芝麻文化娛樂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總認購價7,000,000港元認購黑芝麻文化娛樂有限公司股本中相當於其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的股份總數之70%之七股新股份或有關其他數目之新股份，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 (c) Winning Spotligh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eith Productions Limited及黑芝麻文化娛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黑芝麻文化娛樂有限公司之股權、管理、業務及涉及營運之其他事宜；
- (d) 投資協議，據此，光尚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出資投資額26,270,770港元，以為製作電影提供資金，有關投資額將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16港元向太陽娛樂電影配發及發行164,192,312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太陽國際証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6港元配售165,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內；及

- (f) Konnection Global Ltd (作為買方)及仁智殯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仁智永恆晶石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3,000,000港元,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被控的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太陽國際証券及大有融資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太陽國際証券及大有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彼等並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
- (ii)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6樓1606室。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或該等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g.hk)；及(ii)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d) 本綜合文件第8至23頁所載之太陽國際証券函件；

- (e) 本綜合文件第24至3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f) 本綜合文件第34至3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本綜合文件第36至6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各方之同意書；
- (i) 承諾；
- (j)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附錄「7.服務合約」段落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 (l) 融資；及
- (m)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